

风险监测信息

第 88 期

延津县减灾委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20 日

大风黄色预警信息

一、预警信息

延津县气象台2024年9月20日15时49分发布大风黄色预警信号：预计未来12小时内，我县全部乡镇和街道将有6-7级东北风、阵风8-9级，局地10级以上，请注意防范大风造成的不利影响。

二、防范应对措施

延津县减灾委办公室在此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及相关部门：

（一）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各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，按照职责做好大风天气防范应对工作，强化对天气的实时监测，及时发布短临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，加强沟通会商，实现信息共享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杜绝各类因大风天气过程引发的突发事件和生产事故。新闻媒体和通信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在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各类预警信息，提高公众的防范避险意识。

（二）应急、住建城管部门要积极指导和督促各类生产企业、建筑施工和户外作业现场加强大风天气下的安全生产防范，督促各施工和监理企业强化施工工地、设备安全管理，督促采取必要防护措施，特别是对围板、脚手架、户外广告、灯箱、门头牌匾等设施进行针对性加固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遮盖建筑物资，必要情况下适时停止室外作业，严防因大风天气引发安全责任事故；**公安、交通部门**要加大交通安全管控力度，确保大风天气下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；**文化和旅游部门**要加强公园、景区隐患排查，遇有大风天气，要及时关闭高空游乐项目，确保人员安全；**农业农村部门**要加强对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措施指导，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，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。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应对工作；**电力、通信部门**要加强电力、通信设施运行保障。

（三）广大群众外出时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避免在大树下停留，远离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；不要将车辆停在高楼、大树下方，避免因大风吹落的物体造成损伤。

（四）各乡（镇、街道）及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保持信息畅通。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值班备勤，强化保障措施，做好救援准备，遇有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及时处置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财产损失。

报：新乡市减灾委办公室

发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减灾委成员单位
